

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琼人防规〔2021〕1号

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调整人防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省人防工程市场劳务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为合理确定人防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1〕2号），经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调查测算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现将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调整后的人防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发布如下。

一、《2019海南省防护密闭工程综合定额》人工单价115元/工日、工时单价40元/工时分别调整至135元/工日、47元/工时。

二、本次人防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的调整，按价差处理，只计算税金。

三、防护密闭工程定额及综合定额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调整

后仍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的，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法。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之日前已建设完成的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不再进行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调整；如施工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通知由海南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